

#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教通字〔2018〕151号

## 关于做好自治区机关工博 2018 年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调查评估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调查评估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委办字〔2017〕24 号）要求，推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，提高教育水平，促进教育公平，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，区多盟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过“中国教育督导”微信公众账号采集收集社会反馈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和反映情况，现就做好此项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为更好协助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广开渠道听取群众意见、举报、投诉，请各盟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调查评估工作联络员立即将“中国教育督导”微信公众账号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2:00 发布内容《2018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调查评估调查公开渠道》，在本盟、本商校、本盟市直属中小学官方微博推送。各盟市教育（教体）局要督

中小学官方网站等合适途径进行转发。转发内容要在官方网站首页等保留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以方便社会广泛知晓和参与调查工作。

附件：“中国教育督导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

附件

**“中国教育报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**

